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2020年5月23日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姜大广先生履历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，姜大广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；

二、姜大广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三、经了解，姜大广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建新 徐天春 李建军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